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一监减字第3号

罪犯郭霞，女，1977年1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9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霞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2月26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，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2022年11月30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4月至2022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7次，生效判决送达日期：2019年1月3日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03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2023年05月18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一监减字第4号

罪犯龙昌春，女，1987年8月1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08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1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昌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及被告人龙昌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3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225号刑事判决，撤销(2018)云28刑初188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龙昌春的定罪及量刑部分，以被告人龙昌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2022年11月30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至2022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7次，生效判决送达日期：2019年4月23日。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，

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92.78 元，账户余额 534.0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昌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2023年05月18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一监减字第5号

罪犯何美凤，女，1977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4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美凤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美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5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美凤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100000.00元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2022年11月30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0月至2022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7次，

生效判决送达日期：2018年7月5日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102000元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2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63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美凤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2023年05月18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一监减字第193号

罪犯王乾艳，女，1982年7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4日作出(2020)云01刑初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乾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5676.5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被告人王乾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0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24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刑事裁定于2021年2月24日送达生效，死刑缓期执行二年于2023年2月23日期满。根据昆明市看守所出具的《罪犯表现鉴定表》，该犯2019年8月13日至2021年4月15日在昆明市看守所羁押期间，包含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（2021年2月24日至2021年4月15日），无故意犯罪行为；自2021年4月15日入监服刑至2023年2月23日期间，无故意犯罪，无立功和重大立功等情况。另查明，

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乾艳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2023年05月18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一监减字第2号

罪犯王洋，女，1993年8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九台市人，中专文化，2012年8月7日因贩卖毒品罪、非法持有毒品罪，被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2014年4月8日减刑释放。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9日作出(2020)云01刑初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6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16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刑事裁定于2021年2月4日送达生效，死刑缓期执行二年于2023年2月3日期满。根据昆明市看守所出具的《罪犯表现鉴定表》，该犯2019年8月26日至2021年3月8日在昆明市看守所羁押期间，包含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（2021年2月4日至2021年3月8日），无故意

犯罪行为；自 2021 年 3 月 8 日入监服刑至 2023 年 2 月 3 日期间，无故意犯罪，无立功和重大立功等情况。另查明：该犯系毒品再犯。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洋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3 年 05 月 18 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一监减字第194号

罪犯王玉芬，女，1974年4月18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绿春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(2020)云08刑初1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玉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玉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10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4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刑事裁定于2021年3月5日送达生效，死刑缓期执行二年于2023年3月4日期满。根据普洱市看守所出具的《王玉芬在普洱市看守所羁押期间无故意犯罪情况说明》，该犯2020年11月5日至2021年5月20日在普洱市看守所羁押期间，包含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（2021年3月5日至2021年5月20日），无故意犯罪行为；自2021年5月20日入监服刑至2023年3月4日期间，无故意犯罪，无立功和重大立功等情况。另查明，该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玉芬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3年05月18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一监减字第7号

罪犯文新平，女，1961年8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2日作出(2017)云08刑初1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文新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2022年11月30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5月至2022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7次，生效判决送达日期：2017年12月4日，本周期未履行财产刑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；期内月均消费127.05元，账户余额2328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文新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2023年05月18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一监减字第192号

罪犯朱菊花，女，1970年1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7日作出(2020)云01刑初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菊花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7038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菊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08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刑事裁定于2021年2月23日送达，死刑缓期执行二年于2023年2月22日期满，根据昆明看守所出具的《罪犯表现鉴定表》，2019年7月24日至2021年3月8日在昆明市看守所羁押期间，包含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（2021年2月23日至2022年3月8日）无故意犯罪行为；自2021年3月8日入监至2023年2月22日期间，无故意犯罪，

无立功和重大立功等情况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菊花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2023年05月18日

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一监减字第6号

罪犯左朝娟，女，1988年4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3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2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左朝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左朝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6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21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27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截止2022年11月30日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2年08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7次，生效裁定送达日期：2019年1月17日。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

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00.76 元，账户余额 3745.9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左朝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

2023 年 05 月 18 日

